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威海广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 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694,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 8,068,396.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931,603.77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34 号）。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期末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68,396.2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13,558,898.90
前期投入项目资金	247,409,325.06
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139,455,527.0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35,849.06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99,227.4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9,242,929.19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9,931.4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77,282,997.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行”）鲸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威海广泰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威海银行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6621	553,384.19
威海银行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6614	33,357.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601677361	1,373,190.18
合计		1,959,931.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威海银行鲸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817810401421006690。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现金管理专户，现金管理专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威海银行鲸园支行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18,000,000.00	2025/01/31	3.00%	28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8,000,000.00	2025/02/28	3.00%	20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8,000,000.00	2025/03/31	3.00%	30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92,000,000.00	2025/4/30	3.00%	29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84,000,000.00	2025/5/31	3.00%	30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00.00	2025/06/30	3.00%	26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3,000,000.00	2025/07/31	3.00%	30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0,000.00	2025/08/31	3.00%	30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99,000,000.00	2025/09/30	3.00%	28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92,000,000.00	2025/10/31	3.00%	18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97,000,000.00	2025/11/30	3.00%	29
	威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72,000,000.00	2025/12/31	3.00%	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200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余额为 5,282,997.77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工作人员误将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800 万元转至母公司账户，公司主动审计识别发现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误操作的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将误转金额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开展问题溯源，严肃问责。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也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误操作的情况，公司已责令当月立即将误转金额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督局提交了书面说明报告，该使用误操作情况已整改完毕。除前述事项外，威海广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9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4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44,879.39	44,879.39	10,948.85	28,691.66	63.93	2027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9,371.06	9,371.06	2,996.7	6,379.41	68.0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42.71	14,966.30	0.00	14,971.3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193.16	69,216.75	13,945.55	50,042.37	72.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供应商交付速度、材料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建设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数量大幅增长，生产任务饱满，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按期交货，部分设备升级改造暂缓，整体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捷

申希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